

農會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豬 隻 死 亡 保 險 單

保險人 農會（以下簡稱本農會）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豬隻死亡保險，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，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，依據本保險契約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、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
保險單號碼	第	號	本保險單係	號續保
要保人	姓 名		電 話	
	身分證字號		通訊地址	
被保險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保人	姓 名		電 話	
	身分證字號		通訊地址	
保險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			

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員副署不生效力。
- 二、 在保險費未繳付以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。
- 三、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。
- 四、 本單一式二份，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執一份。

總幹事：

保險部主任：

主辦人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于

覆 核